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昇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查敏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江新妹、涂春蘭、涂智鵬、郭乃華、郭乃慎、涂少鏵、涂智堂、涂少瑄因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履行都市更新協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捌佰參拾陸萬伍仟玖佰玖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玖拾肆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